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古星儀
古晏如
古恩嘉
古恩綺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淑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勞工古慶賢之遺屬，因勞工古慶賢發生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18,140元（計算式：1,050,351+1,157,833+1,954,978+1,954,978+1,000,000=7,118,14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4,804元，尚未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死亡證明書、勞動部職業

01 醫學評估報告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
02 旨，權利主張尚具一貫性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3 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曾靖文